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4名监事现场参与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此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黄志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会主席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菲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李菲，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香江控股集团流通事业部担任行政部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香江集团任职行政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香江金融控股集团任职综合管理部经理，2016 年至今任职香江集团总裁办副经理。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志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会主席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选举刘昊芸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之日止。

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的简历如下：

刘昊芸，毕业于中山大学，获学士学位，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2008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广东古今来律师事务所；2010 年至 2013 年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担任按揭项目发展主任；2013 年至 2015 年于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5 年 4 月入职香江集团，现任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总监、香江控股监事。

四、审议并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母公司数，下同）实现净利润 546,371,797.06 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559,406,195.39 元，计提盈余公积 54,637,179.71 元，减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373,862,656.64 元，公司 2017 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 677,278,156.1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481,883,744.17 元，盈余公积余额为 135,727,039.06 元。

为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543,892,387.84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 133,385,768.26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此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审议并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自我评价意见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将主要的经营单位纳入了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的范围，这些单位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广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碧桂园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并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在使用及披露过程中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使用募集资金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所需，合理反映应收款项的减值风险，完善应收款项集中化管理，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1、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2、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符合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为 2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30%，同意公司为 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15%，不能解锁的部分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年化 6%利率回购注销，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830.7 万股。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